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變賣奉准報廢財物乙批投標須知

標號：10002

- 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、2。
- 二、本標售案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於本所網站首頁公告 (<http://www.tactri.gov.tw>)，同時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 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並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在本所第四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公告期間洽本所秘書室曾翠銀小姐安排參觀，倘不看廢品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 - (五) 投標單、保證金、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請附登記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自然人請附身份證影本)以A4牛皮紙信封裝寄；標封封面請依式(如附表3)填寫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親自或掛號

函件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2 時 0 分前送(寄)達本所(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總收發收件)。逾截標期限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所主辦單位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，最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如得標人放棄履約時，由次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遞補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並依此類推，惟標價須在底價以上，始能遞補為得標人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餘未得標者當場發還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遞補得標人，放棄得標者。

(三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案拍賣原則依本所拍賣公告事項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。

十三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-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。
- 投標須知。
- 契約書。
- 標售財物清冊。
- 投標授權書。
- 標售公告
-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- 投標封套。
- 保證金表格。